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通过实施合资建设异型铜带项目的建设，对铜陵有色延伸铜加工产业链，发展高端制造业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提升产品档次，替代产品进口，发挥铜加工板块整体优势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。

2、同意本次合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认为本次合资议案对提升公司产能、调整结构、持续发展，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。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民权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

姚禄仕	李明发
汤书昆	杨运杰
刘银国	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